

#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豫粮协〔2021〕6号

---

## 关于转发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关于进行2020年度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 加工业专项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粮食行业协会，有关粮油企业：

现将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关于进行2020年度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加工业专项调查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根据要求认真填报专项调查表，审核汇总后报送至省粮食行业协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国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

（一）请符合中粮协调查范围的企业于2021年5月14日前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因故无法完成网上填报的企业，需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于5月14日前报市协会审核后，汇总邮寄至省粮食行业协会和中国

粮食行业协会。

## 二、河南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

(一)省粮食行业协会在中粮协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将进一步扩大调查对象范围,届时,经行业专家综合评定后,发布河南省粮油企业综合实力“30强”。

1.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小麦粉加工、大米加工、大豆油、棕榈油及食用调和油;
2.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以上花生油、棉籽油、玉米油及粮油食品机械加工企业;
3.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的稻米油、芝麻油、油茶籽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及挂面加工企业;
4.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以上的主食品、杂粮产品加工企业。

(二)请符合我省调查条件的企业填写调查表后,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企业承诺书、调查表电子版、企业标志(LOGO)、宣传稿、宣传图片打包发送至省粮食行业协会邮箱。

(三)请各省辖市粮食行业协会协助审查后于 5 月 20 日前统计汇总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省粮协邮箱。

## 三、省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席满园 张少腾

联系电话: 0371-65683744 65683821

电子邮箱: HNLX0371@126.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11 号 5011 室

邮 编: 450003

附件：一、关于进行 2020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加工业专项调查的通知

二、各省辖市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中粮协〔2021〕2号

---

## 关于进行 2020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 加工业专项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有关粮油加工企业、粮油食品机械制造企业、粮油批发市场：

为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粮食行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发展粮油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粮油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和各省粮油加工业专项调查。调查数据在行业专家综合评定后，按自然排序的原则，适时发布 2020 年度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50 强”和挂面、杂粮、粮油食品机械、主食品、粮油批发市场及小品种食用油加工企业“10 强”名单，推出各品类、各品种的畅销品牌等，发布 2020 年中国粮油加工业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范围

####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范围

2020 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以下规模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

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

1.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米加工企业、小麦粉加工企业、食用植物油（含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大宗油脂及食用调和油）加工企业；

2.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花生油、棉籽油、玉米油加工企业；

3.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粮油食品机械制造企业；

4.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稻米油、芝麻油、油茶籽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加工企业；

5.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挂面加工企业；

6. 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食品、杂粮产品加工企业；

7. 以线上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粮油商品交易总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的粮油批发市场；以线下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粮油商品交易总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且经营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粮油批发市场。

## （二）各省粮油加工业调查范围

包括本省粮油加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行业发展分析、面临的问题、发展趋势和政策建议等内容。

## 二、调查方法

###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于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http://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中“重

点企业调查”栏目，按照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

## 2. 在线上传材料

(1) 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附件1）；

(2) 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调查企业承诺函（附件2）；

(3) 企业标志（LOGO）及名称的图片（尺寸 360\*80 像素，大小不超过 20KB ）各一张；

(4) 企业广告宣传图片（尺寸 228\*150 像素，大小不超过 30KB ）；

(5) 企业 300-500 字的 word 宣传稿；

(6) 相关资质证明扫描版（如认证、龙头企业、名牌称号等等）。

3. 集团公司应将下属企业的相关指标进行合并，由集团公司统一参加专项调查，下属企业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不包括参股企业和贴牌、委托加工、经销、代理等无资产关系的企业。集团公司除需上传“调查方法 2. 在线上传材料”外，还需上传加盖公章的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

4. 个别单位因故无法如期在线上传，请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于 5 月 14 日前分别邮寄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本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网上申报材料与盖章材料缺一不可，且数据要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参与专项调查）。

5. 请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协助对重点粮油企业填报的调查表进行审核汇总，于 5 月 21 日以前将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附件3）报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6.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

核，根据产品销售收入、产量、产能、利税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各行业的“50强”或“10强”企业，同时推出各品类、各品种的畅销品牌等。

## （二）各省粮油加工业调查方法

各省粮食行业协会按照要求（详见附件4）提交2020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

## 三、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填报说明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中标注“\*”为必填项，若“\*”项无内容填写，则填“无”。

（二）食用调和油与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能重复计算，单品种油脂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不含使用该种油脂加工成的食用调和油。

（三）小包装油是指包装容量在5升（含）以下的油脂，小包装油生产能力是指灌装能力。

（四）杂粮是指经过清理、分选、包装等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谷类杂粮产品还应经过碾磨加工），不含散装或大包装原粮。

（五）挂面含干挂面和保鲜湿面。

（六）各项数据均不保留小数。

（七）大米加工行业代码为1311；小麦粉加工行业代码为1312；杂粮产品加工行业代码1314；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代码为1331；挂面、主食品加工行业代码为1431；粮油食品机械行业代码为3532；粮油批发市场加工行业代码为5121。

## 四、相关要求

（一）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是引领粮食企业做优做强和

实施品牌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有关部门择优扶持重点骨干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向有关部门推荐驰名商标或科技技改项目的主要依据，请各地粮食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二）企业所填报的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不得虚报。如发现不一致或虚报数据将取消参审资格。

（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将与政府有关部门、各省级协会分享2020年度粮食加工业报告，并根据调查结果对“50强”和“10强”企业在我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免费组织宣传。

（四）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作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一项常态化工作，请参与专项调查的企业于**每年4月10日**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http://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中“重点企业调查”栏目进行网上填报。

（五）请各省粮食行业协会于5月21日将2020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发送至我会邮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杰 范凤怡 韩兆轩

电 话：010-85001183/85001182

电子邮箱：zglxxinxichu@126.com

QQ群(协会)：232579006

QQ群(企业)：43840156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7 层  
708-711 室

邮 编：100005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表 1）  
2.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3.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表 2）  
4. 2020 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编写体例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1: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20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详细地址		____省 ____市 ____县/区 ____乡/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年末从业人数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信用评价试点企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名称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网址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信用等级		*订单农业(亩)			
*科研经费(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带动脱贫人口数量(人)					
*专业技术职称(人)		助理工程师____ 工程师____ 高级工程师____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____ 其他____					
*国家职业资格(人)		初级工____ 中级工____ 高级工____		技师____ 高级技师____ 其他____					
*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个)		发明(个)					
		2011-2012		2013-2014		2015-2016		2017-2018	
*有关认证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0 <input type="checkbox"/> ISO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标准的制定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9年		2020年		
1. 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3. 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2. 利税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 利润总额					4. 负债合计(万元)
其中: 粮油产品利润总额					其中: 银行贷款余额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品种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吨)		其中: 产品线上销售量(吨)		设计生产能力(吨/日)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1. 大米							
2. 小麦粉							
3. 食用油							油料处理(吨/日)
其中: 食用调和油							油脂精炼(吨/日)
大豆油							
菜籽油							
棕榈油							
花生油							
棉籽油							
玉米油							
稻米油							
芝麻油							
油茶籽油							
葵花籽油							
亚麻籽油							
其中: 小包装油							
4. 挂面							
5. 杂粮产品							
6. 粮油食品机械							
7. 主食品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

2020年度

企业盖章

表 1-2

## 四、产品品牌产销情况

品种类别	品牌数量 (个)	品牌 名称	注册 商标	认证 类型	产品 品种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吨/台/套)		品牌已使用 年限(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1. 大米										
2. 小麦粉										
3. 食用油					---					
					---					
					---					
					---					
4. 挂面					---					
					---					
					---					
5. 杂粮					---					
					---					
					---					
6. 粮油食品 机械					---					
					---					
					---					
7. 主食品					---					
					---					
					---					

## 五、粮油食品机械出口情况

类别	出口产品数量(台/吨)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出口产品利润(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粮油食品机械						

## 六、粮油批发市场基本情况

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成品粮油交易总额(万元)		粮油交易总量(吨)		成品粮油交易总量(吨)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注：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填表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 2020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所填报的 2020 年度《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表》各项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如有虚假，愿意接受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企业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查及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

(集团公司、省协会填报)

2020 年度

审核汇总单位盖章

表 2

企 业 名 称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产量 (万吨)						利税总额 (万元)		备注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粮 油 食 品 机 械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利 润 总 额 (万元)		

注：对食用油生产企业，请在备注栏列明食用油产品种类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0 年本省粮油加工业报告编写体例

引言

### 一、本省行业概况

#### (一) 主要经济指标

(描述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

####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 价格
2. 市场
3. 投资
4. 区域分布
5. 行业集中度
6. 进出口
7. 重点行业
8.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
9. 绿色制造、智能制造
10. 包装与装备
11. 发展新亮点、新增长点

### 二、本省行业面临的问题

#### (一) 政策与市场

#### (二) 科技创新

#### (三) 其它(可自定标题)

### 三、发展趋势

## 四、政策建议

###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引言”不作为标题出现，描述应简明扼要，200字左右。

（二）按照结构编写，其中：一、二级标题涉及的内容，不得增减或修改；三级标题涉及的内容，可根据本省行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现有数据的积累量有所调整，可以酌情删减或增加相关内容，但仍应尽量按体例结构书写，偏离度不可过大。

（三）文中出现的统计数据，以各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如引用本行业统计数据，应在文中标明。

（四）正文结构体例：

题目（二号黑体，居中，上空2行）

一级标题：一、（小3号黑宋体，居中，占双行）

二级标题：（一）（四号仿宋体，左空2字，占双行）

三级标题：1.（小四号黑体，左空2字，单占行）

四级标题：（1）（小四号宋体，左空2字，标题后空两格接排正文）

（五）图、表的要求：1.图、表名称要规范，信息表达要完整，如“2020年\*\*省大米主要出口市场统计”，而不是“出口市场统计”；2.图、表在文中必须有文字对应，如“见表1”“如图1所示”；3.饼图不宜用颜色区分，而宜用易于识读的网格、斑点色块。

（六）数字和单位的要求：1.所有数字的单位需要用符号

表示，如 1kg，而不是 1 公斤；2. 有效数字的位数需要统一。

附件二：

## 各省辖市重点粮油企业专项调查审核汇总表

（市协会填报）

2020 年度

审核汇总单位盖章

表 2

企 业 名 称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产量（万吨）						利税总额（万元）		备注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粮 机	大 米	小 麦 粉	食 用 油	挂 面	杂 粮	主 食 品	利 润 总 额 (万元)		

注：对食用油生产企业，请在备注栏列明食用油产品种类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

抄送：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9日印发

---